关于《<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全面实施《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际，2007年我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京绿保发〔2007〕4号）。现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条例》修正。为使《实施办法》内容与其上位法有关规定保持一致，我局对该《实施办法》中相应内容进行了逐一调整，并结合贯彻近年来中央和北京市古树名木相关文件要求和有关领导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形成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调整保护范围。依据《条例》及《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 3073—2018）中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外延五米的要求，将原《实施办法》中“古树名木应以树冠垂直投影之外三米为界划定保护范围”修订为“古树名木应当以树冠垂直投影之外五米为界划定保护范围。”

（二）明确各方责任。依据《条例》及领导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区园林绿化部门以及城管、公安、文物等部门职责。强化管护责任落实，对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明确。

（三）强化部门联动。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际，《条例》将有关行政处罚权主体由园林绿化部门调整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古树名木保护涉及的检查监督、行政处罚、打击违法行为等事项中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公安部门的联动。同时，在《实施办法》中进一步强调古树名木与不可移动文物的整体保护。